



**关于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
4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787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药业”、“公司”、“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以下简称“本回复”），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 关于研发费用.....	3
问题 2 关于商标纠纷诉讼.....	10
问题 3 关于宝鉴堂收购 14 项药品技术批件.....	12
问题 4 关于集团股份支付.....	44
问题 5 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52
问题 6 关于资产权属瑕疵.....	59
问题 7 关于经销商合规性.....	64

问题 1 关于研发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仿制药类研发投入分别为 9,079.90 万元、14,875.06 万元、26,332.03 万元、6,681.88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创新药、仿制药的业务发展规划，说明仿制药研发投入占比较高且持续上升的原因；

（2）结合研发立项情况及未来研发投入计划，说明研发费用是否会持续上升，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核心财务数据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创新药、仿制药的业务发展规划，说明仿制药研发投入占比较高且持续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按照研发项目类型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创新药（含改良型新药）	828.56	3,718.33	1,346.97	1,154.33
仿制药	6,681.88	26,332.03	14,875.06	9,079.90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1,084.45	6,896.04	4,243.12	2,234.55
已有批件 API 登记	513.34	2,207.48	553.59	-
其它（中药等）	34.44	328.94	112.97	0.02
合计	9,142.66	39,482.83	21,131.71	12,468.8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围绕肿瘤与自身免疫性疾病、抗感染、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精神与神经系统等重点疾病领域开展高端仿制药、改良型新药以及创新药推进研发和产业化，形成了梯度丰富重磅仿制药管线、3 个改良型新药及多个 1 类在研新药研发管线。其中，发行人报告期内仿制药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研发投入较高，二者合计各期金额分别为 11,314.45 万元、19,118.18 万元、33,228.07

万元及 7,766.33 万元。发行人围绕高端仿制药、改良型新药以及创新药的研发投入与发行人自身发展阶段、研发战略等相契合，也符合其以高端仿制药为基石，以吸入制剂为突破，以大小分子创新药物为新的增长点的战略规划。具体如下：

1、发行人以高端仿制药为发展基石，致力于覆盖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巩固扩大在仿制药领域的市场影响力

发行人坚持“仿创结合”的研发和商业化战略，通过源于仿制药的销售收入以支持仿制药、改良型新药及创新药的研发。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均来自于仿制药的生产和销售，在目前及未来的较长时间内，仿制药在发行人业务中仍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因此，发行人高度重视巩固并扩大在仿制药领域的市场影响力，以临床用药需求为研发和产业化导向，围绕肿瘤与自身免疫性疾病、抗感染、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精神与神经系统等重点疾病领域，不断探索生产工艺要求高、技术难度大、具有市场潜力的重磅仿制药品种推进研发工作，并形成了包括磷酸奥司他韦胶囊及干混悬剂、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恩曲他滨丙酚替诺福韦片、氢溴酸伏硫西汀片、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等在内的一系列重磅仿制药已申报审批上市的研发管线。

依托于发行人核心科研团队植根于高端仿制药领域的战略眼光及系统化的研发管线管理，发行人重视仿制药项目立项的必要性，高效协调资源以配置于市场空间较大、具备较强竞争力的重磅仿制药品种的研发进程，凭借其产业化落地为发行人后续延伸发展助力。例如发行人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于 2020 年 10 月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同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为国内首仿；该产品为核苷类升级优势药物，较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剂量小、安全性更高、耐药性低，有望成为未来慢性乙肝的首选用药。随着发行人已临近产业化的高端仿制药品种不断获批并投向市场，将极大地提升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巩固发行人的市场影响力。

2、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高端仿制药研发投入也符合国家政策导向要求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发改产业[2017]2000 号）的指导意见，“医疗器械和药品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也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点领域。提升中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供

给能力，是保障人民群众就医用药需求的重要支撑。产业化的重点任务是：……推动高端药品产业化及应用。针对肿瘤、心脑血管、糖尿病、免疫系统、病毒及耐药菌感染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推动靶向性、高选择性、新作用机理的创新药物开发及产业化。支持市场潜力大、临床价值高的专利到期首家化学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的开发及产业化，支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产品产业升级。”因此，市场潜力大、临床价值高的高端仿制药及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的研发也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发行人依托于科研技术储备及对高端仿制药领域的持续研发投入，已形成了 14 个化学仿制药产品首仿上市、6 个仿制药产品品规通过一致性评价、3 个产品视同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已上市产品格局，辅之以储备丰富的在研管线：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有磷酸奥司他韦胶囊、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等市场潜力大、临床价值高的 24 个品种按新注册分类申报上市并获 CDE 受理，获批上市成功时即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且其中有 7 个品种暂未有仿制药获批上市，有望成为首仿药，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与此同时，发行人分批、有步骤地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是我国药品审评审批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2016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标志着我国已上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正式展开。2018 年 12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102 号），明确规定了已上市仿制药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时限：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此外，2018 年第一轮带量采购开启，带量采购政策将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²作为仿制药参与带量采购的申报要求之一。基于此政策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自身战略规划，遴选未来市场潜力较大、临床价值较高的产品优先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¹ 根据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常见一般性技术问题解答》，对于按照《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2016 年第 51 号）的新药品注册分类申报上市的仿制药，已按照与原研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的原则受理和审评审批，审批上市即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² 包括按照新药品注册分类申报上市的仿制药，即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3、高端仿制药拥有一定技术壁垒，对研发投入也有着一定要求

高端仿制药为具备市场潜力、临床价值高的仿制药品种³，如吸入制剂、抗肿瘤药等。该类品种的潜力和价值往往来源于研发专业性、技术壁垒、申报审批复杂度等。因此，相关制剂开发对药品评审政策法规把控、药学研究到临床阶段全链条科研团队能力、研发设备和技术平台构建、生产条件建设等均具备较高要求。尤其现行国家药品审评政策严格要求仿制药与原研药品具备药学和临床一致性，更意味着高端仿制药的药学研究、甚至临床，研发要求并不必然低于原研药。

具体而言，在药学开发层面，仿制药首先需充分理解原研药品的活性成分理化性质、吸收代谢特点、毒副作用等，再对相关制剂处方、技术进行细致分析，进而筛选出潜在可商业化处方。高端仿制药在前述环节中，除研发人员专业性要求更高外，还常常存在基于药物开发性质的各种难点和高研发要求，例如，吸入制剂在制剂、给药装置方面需特殊设备和技术，可能涉及配套技术开发，对研发团队的科研和创新能力、投入要求均远高于一般仿制药。

另一方面，不少高端仿制药面临比一般仿制药更高的临床评价要求和开发难度。比如，仿制吸入药物的临床一致性评价是业内公认的难题，因吸入制剂体内外相关性差、而临床研究中药物颗粒递送模式、患者吸入方式、药物局部吸收行为等影响因素多、变异大；此外，仿制吸入药物的生物等效性研究除 PK-BE 研究外，通常还要求研发投入较大的临床终点研究或 PD-BE 研究。

因此，高端仿制药的开发需要研发软、硬件充分投入的支撑。发行人针对前述关键环节，不仅构建了与之匹配的专业化科研团队，也根据既定研发战略、管线布局和在研项目特点，构建并逐步完善扩展相关的特殊研发条件、技术平台、商业化生产条件。例如，发行人构建了从研发到生产系统性晶型开发及评价体系，通过对原料药结晶工艺开发、晶型及盐型筛选、药物固态表征、制剂晶型及颗粒反向分析等关键技术的研究投入，解决了一批高难度仿制药晶型的开发与产业化、创新小分子的晶型盐型筛选，有益于发行人重磅仿制药系列的不断补充。相关投入已陆续转化为进入研发后期或报产阶段的产品，并将持续推动发行人高端仿制产品后续新品上市。

³ 国家发改委《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内涵

4、发行人以吸入制剂为突破，布局了一系列高潜力在研项目

吸入制剂是药物经特殊的给药装置直接进入呼吸道发挥局部或全身治疗作用的一种药物剂型。鉴于吸入制剂的研发、质量控制、临床试验和生产技术壁垒较高，研发投入也较大，我国吸入药物市场长期被跨国药企所垄断。吸入制剂是发行人战略规划中重点布局的一环，系未来发展之进一步突破点。发行人已建立了吸入制剂从早期研发、临床研究到产业化全过程的完整技术平台，研发能力强、技术平台领先、研究剂型齐全、生产设备先进，主要核心技术有药物颗粒微粉及表征、制剂质量特性评价、制剂体内外相关性研究、制剂工艺优化及生产。

吸入制剂系一种特殊的给药类型，就药物分类而言，依从药品注册管理的规定，可具体划分为创新药或高端仿制药。发行人以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基础，在吸入制剂领域构建了涵盖吸入气雾剂、吸入粉雾剂、雾化吸入剂和鼻喷雾剂等在内的全面的在研管线，形成了(1)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布地奈德鼻喷雾剂、异丙托溴铵吸入气雾剂等多个产品已申报上市，(2)布地奈德福莫特罗吸入气雾剂、布地奈德鼻喷雾剂、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等具有较高技术难度的产品竞争位次领先且进入临床阶段的丰富管线。

5、发行人前瞻性布局大小分子创新药领域，为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立足于高端仿制药、吸入制剂的开发，发行人亦坚持“仿创结合”的研发和商业化战略，注重创新药领域的前瞻性布局 and 方向性战略规划。发行人围绕肿瘤与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领域，涵盖 BTK 抑制剂、TRK 抑制剂、SHP2 抑制剂、白蛋白结合型十八烷二羧酸修饰的 ¹⁷⁷Lu-PSMA-617 等多元在研创新药，其中 BTK 抑制剂已位于临床 I 期。创新药开发不同阶段对资金需求量不径相同，报告期内创新药研发投入与其研发阶段相契合，未来随着上述创新药项目的研发进程深化，预计创新药研发投入将有所增大。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研发投入与发行人自身发展阶段，仿制药、创新药的研发战略规划相契合。作为创新型医药制造企业，公司不断优化提升仿制药的质量标准、兼顾自主研发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的力度，注重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及市场前景的药物，巩固扩充现有产品的竞争优势，适应市场竞争并保持在行业中不断深化拓展。

(二) 结合研发立项情况及未来研发投入计划, 说明研发费用是否会持续上升, 如是, 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核心财务数据的影响, 并充分提示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在研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个

项目	2020.9.30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创新药(含改良型新药)	17	13	8	7	6
仿制药	148	148	143	97	76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48	49	52	35	3
已有批件 API 登记	28	28	30	18	-
其它(中药等)	15	8	6	1	1
合计	256	246	239	158	86

由上表可知, 公司报告期内及截至 2020 年 9 月末研发项目主要为仿制药、创新药(含改良型新药)、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截至 2020 年 9 月末, 仿制药、创新药(含改良型新药)、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在研项目数量分别为 148 个、48 个和 17 个。其中, 于仿制药研发项目,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 发行人已有磷酸奥司他韦胶囊、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等 24 个品种按新注册分类申报上市并获 CDE 受理, 获批上市成功时即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且其中有 7 个品种暂未有仿制药获批上市, 有望成为首仿药。

发行人视研发创新为核心驱动力, 围绕多个重点疾病领域开展创新药、改良型新药、高端仿制药的研发和产业化。总体而言, 发行人研发投入与自身发展阶段及战略规划相契合, 发行人综合评估在研领域竞争态势、未来市场容量前景、在研项目市场潜力、临床开发难度等, 协调配置优质资源重点推进具备市场潜力的在研项目。未来随着研发进程深化, 研发费用存在着持续上升的可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六)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较 2018 年有所下滑, 主要原因为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加大。2020 年 1-3 月,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9.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同比下降 64.86%。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产品进入终端医院放缓，以及部分产品因进入药品集中采购目录而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净利润下降一方面是受收入下降影响，另一方面是由于研发费用大幅增加。根据公司研发支出的会计核算政策，在达到资本化条件前的研发投入应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目前在研项目众多，**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及战略规划，综合评估配置资源重点推进具备高潜力的在研项目，涵盖创新药、吸入制剂、高端仿制药等多个领域**，未来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尤其是**吸入制剂**、创新药研发所需要的资金投入较高。持续的高研发投入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登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官方网站，查阅《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统计梳理并核查 CDE 官网已公示的收录类别为“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的名单等；

2、通过 CDE 官网查阅发行人相关药品品种一致性评价的进展情况；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对于各类仿制药产品、改良型新药、创新药的研发战略规划及未来研发投入安排；

4、访谈发行人药物研究院院长，了解高端仿制药的技术壁垒，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技术要求等；

5、访谈发行人普锐特研究院院长，了解吸入制剂的技术壁垒要求，了解未来吸入制剂的研发战略规划；

6、获取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研发投入及各期末研发进度情况；

7、获取报告期主要研发项目研发投入及各期末研发进度情况，了解各研发阶段研发投入情况，检查并了解 2020 年 1-3 月研发费用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仿制药研发投入较高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巩固扩大在仿制药领域的市场影响力符合发行人战略诉求；

2、发行人高度重视保障药物供应质量，持续在仿制药及其一致性评价的研发投入，符合国家政策导向要求；

3、高端仿制药物拥有较高技术壁垒，对研发投入有着一定要求，亦是报告期内仿制药研发投入较高的原因之一；

4、发行人在技术壁垒非常高的吸入制剂领域的领先布局，也导致了报告期内仿制药研发投入的占比较高；

5、发行人报告期内创新药研发投入与研发管线的阶段相契合，大小分子创新药系发行人未来新的增长点，随着研发进程深化，研发投入将进一步加大；

6、基于吸入制剂、创新药等对资金需求量及发行人的研发规划，未来研发费用有望持续上升，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问题 2 关于商标纠纷诉讼

申报文件显示，2020 年 8 月，北京佳诚医药以发行人、北京丰瑞龙翔医药有限公司侵犯其商标专用权为由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截至目前诉讼进展情况，并结合涉案产品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金额及占比，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结合发行人其他商标、专利技术权属情况，说明其他商标、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风险，如是，请充分披露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截至目前诉讼进展情况，并结合涉案产品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金额及占比，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截至目前诉讼进展情况

发行人目前已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转交的佳诚医药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并已向法院提交了证据材料。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暂未收到法院关于本案的开庭传票，本案暂未开庭审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4、佳诚医药与发行人、丰瑞龙翔的商标专用权纠纷案”之“（1）案件基本情况”中披露了该诉讼的最新进展。

2、涉案产品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金额及占比，本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以下简称“涉案产品”）报告期内合计产生的收入及毛利金额占其整体销售收入、毛利金额的比例均低于 1%，该产品并非发行人主要产品。根据北京市京大（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对“捷宁”文字的使用不构成商标侵权，且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取得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的《药品再注册批件》，删除了药品商品名称，发行人该产品的药品说明书中也删除了商品名，因此发行人后续销售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不存在任何侵权风险。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忠海已出具承诺，如果该案发行人败诉需要进行赔偿，其具有赔偿相关损失的能力且相关赔偿将由其本人承担。因此，即使发行人被法院判定商标侵权而进行赔偿，也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发行人其他商标、专利技术权属情况，说明其他商标、专利技

术是否存在纠纷风险，如是，请充分披露风险。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百度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相关商标、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持有，不存在其他商标、专利技术纠纷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访谈了本案诉讼代理律师，了解了目前诉讼进展情况；
- 2、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关于涉案产品的销售合同台账；
- 3、查阅了北京市京大（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案的相关承诺函；
- 5、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法务负责人、商标专利事务部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其他商标、专利技术的权属情况；
- 6、登录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百度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暂未收到法院关于上述诉讼的开庭传票，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商标、专利技术纠纷风险。

问题 3 关于宝鉴堂收购 14 项药品技术批件

申报文件显示：

(1) 2018 年, 发行人子公司宝鉴堂收购四川升和药业 14 项药品技术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经评估,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14 项药品批件转让价值合计 13, 182. 25 万元。宝鉴堂药业与四川升和药业参考上述评估值进行协商, 最终确定转让价值为 12, 047. 93 万元, 具备公允性。

(2)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宝鉴堂药业收购的 14 项药品批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10, 084. 85 万元, 期末账面价值为 8, 366. 62 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 不存在减值。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宝鉴堂收购 14 项药品批件时收益法评估的具体参数及收入预测情况、报告期内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差异情况及原因, 说明发行人认定交易价格公允是否谨慎。

(2) 补充披露 2020 年 3 月 31 日对 14 项药品批件进行减值测试时, 每项药品批件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参数、收入预测及评估结果。

(3) 结合收购后至 2020 年第三季度各项药品批件形成的销售收入及增长率、目前在手订单及未来的推广计划, 说明减值测试作出的收入预测是否合理、谨慎, 发行人认定不存在减值迹象的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并充分提示减值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 补充披露宝鉴堂收购 14 项药品批件时收益法评估的具体参数及收入预测情况、报告期内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差异情况及原因, 说明发行人认定交易价格公允是否谨慎

1、宝鉴堂收购 14 项药品批件时收益法评估的具体参数及收入预测情况、报告期内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差异情况及原因

(1) 宝鉴堂收购 14 项药品批件时收益法评估的具体参数及收入预测情况

1) 评估模型

按照收益法的评估思路，此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模型如下：

$$V = \sum_{t=1}^n \alpha \cdot F_t \cdot (1+i)^{-t}$$

式中：

V—委估无形资产价值

F_t—产品未来各年收益额

α—技术提成率

i—折现率

n—委估资产的收益年限

t—收益年期

2) 未来收益预测及折现率的确定

①药品技术产品销售收入预测

糖脉康、宫瘤清胶囊、泻肝安神胶囊、消咳糖浆、小儿咳嗽宁糖浆、四物胶囊、宝宝乐（小儿健脾颗粒）、清喉咽合剂、生脉饮、银柴合剂、复方满山红糖浆作为中成药，其技术生命周期是永续的，并不会随着时代的发展而被淘汰。因此，本次评估中上述药品技术产品预测收益年期为永续。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盐酸倍他司汀口服液以及美敏伪麻口服溶液为西药产品，通过对医药品市场的调研和该类药品的技术论证后确定该类药品在临床应用自获得批准上市后，将会持续至少 30 年，因此，本次评估中上述药品技术产品以评估基准日至药品技术获得批准后 30 年止的剩余期限作为预测收益年期。销售收入预测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	525.00	1,500.00	2,100.00	2,099.98	2,099.98	2,099.98	2,414.97	2,414.97
糖脉康	4,606.00	13,160.00	18,424.00	18,423.92	18,423.92	18,423.92	21,189.51	21,189.51
宝宝乐（小儿健脾颗粒）	96.25	275.00	385.00	384.96	384.96	384.96	442.70	442.70

泻肝安神胶囊	126.44	361.25	505.75	505.67	505.67	505.67	581.61	581.61
四物胶囊	322.88	922.50	1,291.50	1,291.50	1,291.50	1,291.50	1,485.40	1,485.40
宫瘤清胶囊	971.90	2,776.83	3,887.57	3,887.55	3,887.55	3,887.55	4,471.01	4,471.01
银柴合剂	46.67	202.50	283.50	283.50	283.50	283.50	326.03	326.03
清喉咽合剂	240.63	687.50	962.50	962.46	962.46	962.46	1,106.83	1,106.83
生脉饮	131.25	375.00	525.00	525.00	525.00	525.00	604.00	604.00
美敏伪麻口服液溶液	770.00	2,200.00	3,080.00	3,080.03	3,080.03	3,080.03	3,544.40	3,544.40
盐酸倍他司汀口服液	341.25	975.00	1,365.00	1,365.00	1,365.00	1,365.00	1,570.40	1,570.40
消咳糖浆	116.67	333.33	466.67	466.68	466.68	466.68	536.68	536.68
复方满山红糖浆	105.00	30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83.00	483.00
小儿咳嗽宁糖浆	383.55	925.83	1,236.67	1,236.70	1,236.70	1,236.70	1,422.56	1,422.56
合计	8,783.49	24,994.74	34,933.16	34,932.95	34,932.95	34,932.95	40,179.10	40,179.10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	2,414.97	2,414.97	2,776.29	2,776.29	2,776.29	2,498.68	2,299.10	1,609.42
糖脉康	21,189.51	21,189.51	24,366.73	24,366.73	24,366.73	24,366.73	28,021.45	28,021.45
宝宝乐（小儿健脾颗粒）	442.70	442.70	509.43	509.43	509.43	509.43	585.78	585.78
泻肝安神胶囊	581.61	581.61	668.87	668.87	668.87	668.87	769.21	769.21
四物胶囊	1,485.40	1,485.40	1,708.35	1,708.35	1,708.35	1,708.35	1,964.55	1,964.55
宫瘤清胶囊	4,471.01	4,471.01	5,142.06	5,142.06	5,142.06	5,142.06	5,913.48	5,913.48
银柴合剂	326.03	326.03	374.79	374.79	374.79	374.79	430.92	430.92
清喉咽合剂	1,106.83	1,106.83	1,272.59	1,272.59	1,272.59	1,272.59	1,464.01	1,464.01
生脉饮	604.00	604.00	695.00	695.00	695.00	695.00	799.00	799.00
美敏伪麻口服液溶液	3,544.40	3,544.40	4,075.11	4,075.11	4,075.11	3,667.64	3,374.27	2,362.03
盐酸倍他司汀口服液	1,570.40	1,570.40	1,805.70	1,805.70	1,805.70	1,625.13	1,494.79	1,046.35
消咳糖浆	536.68	536.68	617.57	617.57	617.57	617.57	710.13	710.13
复方满山红糖浆	483.00	483.00	555.80	555.80	555.80	555.80	639.10	639.10
小儿咳嗽宁糖浆	1,422.56	1,422.56	1,636.68	1,636.68	1,636.68	1,636.68	1,882.25	1,882.25
合计	40,179.10	40,179.10	46,204.97	46,204.97	46,204.97	45,339.32	50,348.04	48,197.68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永续
----	--------	--------	--------	--------	--------	--------	--------	----

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	965.65	482.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糖脉康	28,021.45	28,021.45	32,227.08	32,227.08	32,227.08	32,227.08	37,062.55	37,062.55
宝宝乐（小儿健脾颗粒）	585.78	585.78	673.68	673.68	673.68	673.68	775.05	775.05
泻肝安神胶囊	769.21	769.21	884.62	884.62	884.62	884.62	1,017.28	1,017.28
四物胶囊	1,964.55	1,964.55	2,259.25	2,259.25	2,259.25	2,259.25	2,598.05	2,598.05
宫瘤清胶囊	5,913.48	5,913.48	6,800.60	6,800.60	6,800.60	6,800.60	7,820.40	7,820.40
银柴合剂	430.92	430.92	495.56	495.56	495.56	495.56	569.84	569.84
清咽喉合剂	1,464.01	1,464.01	1,683.24	1,683.24	1,683.24	1,683.24	1,935.61	1,935.61
生脉饮	799.00	799.00	919.00	919.00	919.00	919.00	1,057.00	1,057.00
美敏伪麻口服溶液	1,417.24	708.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盐酸倍他司汀口服液	627.78	313.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消咳糖浆	710.13	710.13	816.69	816.69	816.69	816.69	939.58	939.58
复方满山红糖浆	639.10	639.10	735.00	735.00	735.00	735.00	845.60	845.60
小儿咳嗽宁糖浆	1,882.25	1,882.25	2,164.58	2,164.58	2,164.58	2,164.58	2,489.66	2,489.66
合计	46,190.55	44,685.35	49,659.30	49,659.30	49,659.30	49,659.30	57,110.62	57,110.62

②折现率

折现率采用对比公司的无形资产投资回报率作为折现率。经计算，采用的无形资产的期望回报率为 13.57%。

③药品技术提成率及药品技术收益的确定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颁布的技术贸易合同提成率中制药行业提成率为销售收入的 2.5%-4%，本次评估假定升和药业拟转让的资产包括有关药品的技术秘密所有权以及与该药品相关的其他所有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生产与销售权、转让权等）和技术资料（包括生产批件、相关技术资料等），综合上述因素后，确定本次技术提成率为 5%。

药品技术收益=药品技术产品销售收入×药品技术提成率

④评估结果

委估药品技术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价值评估结果为 13,182.25 万元。

宝鉴堂药业与四川升和药业参考上述评估值进行协商，最终确定转让价值为12,047.93万元，具有公允性。

(2) 报告期内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差异情况及原因

宝鉴堂药业收购药品批件评估报告预测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收入金额为 8,783.49 万元、24,994.74 万元和 34,933.16 万元，宝鉴堂药业 2018 年 6 月收购药品批件后，2018 年 7-12 月、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实际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06.33 万元、2,328.61 万元和 2,336.51 万元，收购药品批件评估预测收入与收购后实际产生收入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宝鉴堂药业收购升和药业药品批件，升和药业委托评估机构对其转让的药品批件进行评估目的系对该批药品批件在评估基准日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预测的收入是基于升和药业原有基础进行的预测；宝鉴堂药业收购药品批件后，需要建立自有品牌及营销推广团队，重新进行相关药品的市场准入，需要较长的市场开发期，2018-2020 年仍处于前期市场开发阶段。因此，宝鉴堂药业收购药品批件实际产生收入与升和药业转让药品批件评估报告预测收入存在较大的差异。

2、发行人认定交易价格公允是否谨慎

宝鉴堂药业基于对中药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以及发行人对中药行业的战略布局，收购了四川升和药业的相关药品批件。发行人与四川升和药业无关联关系，相关药品批件的价格为双方参考评估价值协商后确定。

中医药的发展已上升为国家战略。近年来，随着国家对于中药的支持政策不断出台，中药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中共中央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同时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2016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提出到 2020 年，中医药产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 30%以上，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2019 年 10 月 20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提出，“到 2022 年，基本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力争实现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

与此同时，中药相关的药品批件作为稀缺资源，成为药企的竞相追逐的标的。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近年来相关中药药品生产技术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药品技术名称	转让价格 (万元)	药品功能及治疗领域
2017 年 12 月	-	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银花平感颗粒	3,600	解表清热、宣肺疏邪
2018 年 1 月	-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花止咳颗粒	2,400	肃肺清降，化痰止咳
2018 年 11 月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九龙博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草片	9,800	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
2019 年 6 月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开封大宋制药有限公司	复脉定胶囊	1,195	气虚血瘀所致的怔忡、心悸、脉结代；轻、中度房性早搏或室性早搏见上述证候者
2019 年 6 月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开封大宋制药有限公司	清脑降压颗粒	935	肝阳上亢所致眩晕的治疗，并对相关头痛头晕、血压偏高有疗效
2020 年 3 月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中医科学院	化湿败毒颗粒	15,000	新冠肺炎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宝鉴堂药业 14 项药品注册批件购买价格为 12,047.93 万元，平均每项购买价格为 860.57 万元，与上表可比交易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上述 14 项药品批件收购价格是参考评估价值进行协商后确定的购买价格，其收购价格与可比交易相比处于合理水平，且购买后药品批文对应的产品收入随着发行人市场开拓力度加大收入呈现增长趋势，因此其购买价格具备公允性。

（二）补充披露 2020 年 3 月 31 日对 14 项药品批件进行减值测试时，每项药品批件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参数、收入预测及评估结果

1、2020 年 3 月 31 日对 14 项药品批件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参数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宝鉴堂药业对收购的药品批件按照收益法评估预计未来现金现值，每项药品批件减值测试评估方法和具体参数一致，具体评估方法、预测过程和减值测试结论如下：

（1）评估方法

1）评估模型

本次采用收入分成法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F_t}{(1+i)^t}$$

式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

F_t：未来第 t 年收入分成额；

i：折现率

t：收益计算年度

n：预期收益年限

2) 收益年限的确定

宝鉴堂药业药品批件主要为中成药，其技术生命周期是永续的，并不会随着时代的发展而被淘汰。为谨慎起见，预计未来收益年限确定为 20 年，2019 年为预测起始年度，即收益预测期从评估基准日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

3) 分成率的确定

分成率反映无形资产对整个利润额的贡献程度。根据国际技术贸易中技术价格的定价原则(LSLP 原则)和国际通行的评估惯例，按项目获利能力主要由资金、管理、技术获利所占的比重。宝鉴堂药业按照评估惯例，在符合评估原则的前提下，在充分分析本委估对象的技术在行业中的作用、技术的成熟程度、技术的适用性、技术的竞争能力、技术完善的资金投入、技术服务的现金流、技术市场的导入能力、技术的管理能力等诸多因素之后，依据折现率的指标体系采用专家评分的方式确定分成率。

①确定待估技术分成率的范围

根据中国各行业已被认可的技术提成比例范围确定分成率范围，公司属于制药行业，取 2.5%-4%。

②根据分成率测评表，确定待估无形资产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影响无形资产价值的因素包括法律因素、技术因素、经济因素及风险因素，其中风险因素对无形资产资产价值的影响主要在折现率中体现，其余三个因素均可在分成率中得到体现。将上述因素细分为法律状态、保护范围、所属技术领域、先进性、创新性、成熟度、应用范围等因素，分别给予权重和评分，采用加权算

术平均计算确定分成率的调整系数。具体如下：

序号	权重	考虑因素		权重	分值	合计
1	0.3	法律因素	法律状态	0.4	100	12.0
2			保护范围	0.3	100	9.0
3			侵权判定	0.3	100	9.0
4	0.5	技术因素	技术所属领域	0.1	90	4.5
5			替代技术	0.2	90	9.0
6			先进性	0.2	90	9.0
7			创新性	0.1	100	5.0
8			成熟度	0.2	100	10.0
9			应用范围	0.1	80	4.0
10			技术防御力	0.1	80	4.0
11	0.2	经济因素	供求关系	1.0	80	16.0
12	合计					91.5

3) 确定待估无形资产分成率

根据无形资产分成率的取值范围及调整系数，可最终得到分成率。

计算公式为： $K=m+(n-m)\times r$

式中：K—待估无形资产的分成率

m—分成率的取值下限

n—分成率的取值上限

r—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则该技术分成率： $K=2.5\%+(4\%-2.5\%)\times 91.50\%=3.87\%$ 。

4)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加上无形资产调整率确定折现率。

①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2265%，本评估报告以 3.2265%作

为无风险收益率。

②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制药行业 10 家上市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风险系数 β 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无杠杆 Beta
002332.SZ	仙琚制药	0.9913
002433.SZ	太安堂	0.8452
002644.SZ	佛慈制药	0.9312
300026.SZ	红日药业	0.8244
300436.SZ	广生堂	0.9404
600062.SH	华润双鹤	1.0020
600351.SH	亚宝药业	1.0000
600513.SH	联环药业	0.9289
600572.SH	康恩贝	0.8639
600812.SH	华北制药	0.6062
平均值		0.8934

采用上市公司贝塔系数的平均数 0.8934 作为贝塔系数。

③市场风险溢价(Rpm)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7.24%。

④特定风险调整系数(Rc)的确定

综合考虑企业的经营规模、所处经营阶段、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管理机制及风控能力等因素，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1.60%。

⑤无形资产风险调整率(Ra)

无形资产具有非实物性、技术创新性、收益不确定性等特点，与企业整体加权风险相比，无形资产自身具有更大的风险性，故需在企业风险系数上予以一定调整。结合行业当前一般取值水平，确定无形资产风险调整率为 2.50%。

⑥折现率

根据上述参数，确定折现率如下：

$$K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 R_a$$

$$= 3.2265\% + 0.8934 \times 7.24\% + 1.60\% + 2.50\%$$

$$= 13.80\%$$

2、2020年3月31日对14项药品批件进行减值测试的时，每项药品批件减值测试的收入预测及评估结果

（1）收入预测

收入预测根据发行人对相关产品的推广计划，结合药品“市场开发期—市场成长期—市场稳定期—市场成熟期—市场衰退期”的生命周期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4-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糖脉康	3,151.97	7,276.31	10,427.71	12,898.99	17,258.80	21,698.75	27,790.46	32,538.94	38,672.29	44,556.59
增长率		99.32%	43.31%	23.70%	33.80%	25.73%	28.07%	17.09%	18.85%	15.22%
宝宝乐(小儿健脾颗粒)	10.67	121.44	163.94	221.32	298.79	388.42	504.95	605.94	727.13	836.20
增长率		1019.26%	35.00%	35.00%	35.00%	30.00%	30.00%	20.00%	20.00%	15.00%
宫瘤清胶囊	21.95	442.48	1,293.09	2,509.40	3,404.05	4,240.88	5,273.44	6,328.13	6,903.41	7,938.93
增长率		1617.04%	192.24%	94.06%	35.65%	24.58%	24.35%	20.00%	9.09%	15.00%
泻肝安神胶囊	0.00	20.00	154.00	235.33	305.93	454.52	664.74	886.32	1,063.58	1,223.12
增长率			670.00%	52.81%	30.00%	48.57%	46.25%	33.33%	20.00%	15.00%
四物胶囊	0.00	30.00	427.86	577.61	750.89	1,115.61	1,450.30	2,175.45	2,610.53	3,002.11
增长率			1326.20%	35.00%	30.00%	48.57%	30.00%	50.00%	20.00%	15.00%
清喉咽合剂	0.00	228.58	251.44	337.61	526.68	798.79	1,186.78	1,602.15	1,922.58	2,210.97
增长率			10.00%	34.27%	56.00%	51.67%	48.57%	35.00%	20.00%	15.00%
生脉饮	3.75	50.00	100.00	150.00	233.77	425.47	632.12	853.37	1,137.82	1,308.50
增长率		688.64%	100.00%	50.00%	55.85%	82.00%	48.57%	35.00%	33.33%	15.00%
银柴合剂	0.00	20.00	65.10	109.86	171.38	259.92	386.17	469.20	625.60	719.44
增长率			225.50%	68.76%	56.00%	51.66%	48.57%	21.50%	33.33%	15.00%
盐酸倍他司汀口服液	127.11	442.48	569.60	709.81	798.54	1,038.10	1,214.57	1,457.49	1,748.98	2,011.33
增长率		193.44%	28.73%	24.62%	12.50%	30.00%	17.00%	20.00%	20.00%	15.00%

项目	2020年4-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小儿咳嗽宁糖浆	9.00	353.98	540.08	977.26	1,213.85	1,515.74	1,901.98	2,244.72	2,286.15	2,331.72
增长率		1858.94%	52.57%	80.95%	24.21%	24.87%	25.48%	18.02%	1.85%	1.99%
复方满山红糖浆	0.00	50.00	131.32	177.28	276.56	419.45	467.39	598.26	897.39	1,032.00
增长率			162.64%	35.00%	56.00%	51.67%	11.43%	28.00%	50.00%	15.00%
消咳糖浆	39.14	353.98	477.88	645.13	870.93	1,132.21	1,471.87	1,766.24	2,119.49	2,437.42
增长率		667.19%	35.00%	35.00%	35.00%	30.00%	30.00%	20.00%	20.00%	15.00%
美敏伪麻口服溶液	28.82	132.74	556.50	901.53	1,367.32	2,031.44	2,970.99	3,565.18	4,753.58	5,466.61
增长率		181.77%	319.24%	62.00%	51.67%	48.57%	46.25%	20.00%	33.33%	15.00%
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	0.00	30.00	414.12	559.06	872.13	1,322.72	1,965.19	2,358.23	3,183.61	3,661.15
增长率			1280.40%	35.00%	56.00%	51.67%	48.57%	20.00%	35.00%	15.00%
销售收入预测合计	3,392.41	9,552.00	15,572.63	21,010.19	28,349.61	36,842.04	47,880.95	57,449.61	68,652.14	78,736.08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糖脉康	49,055.74	51,530.27	51,060.43	49,528.61	46,790.72	44,451.18	40,006.06	36,005.46	30,604.64
增长率	10.10%	5.04%	-0.91%	-3.00%	-5.53%	-5.00%	-10.00%	-10.00%	-15.00%
宝宝乐(小儿健脾颗粒)	919.82	965.81	965.81	936.84	889.99	845.49	760.95	684.85	582.12
增长率	10.00%	5.00%	0.00%	-3.00%	-5.00%	-5.00%	-10.00%	-10.00%	-15.00%

宫瘤清胶囊	8,732.82	9,169.46	9,169.46	8,894.38	8,449.66	8,027.17	7,224.46	6,502.01	5,526.71
增长率	10.00%	5.00%	0.00%	-3.00%	-5.00%	-5.00%	-10.00%	-10.00%	-15.00%
泻肝安神胶囊	1,345.43	1,412.70	1,412.70	1,370.32	1,301.80	1,236.71	1,113.04	1,001.74	851.48
增长率	10.00%	5.00%	0.00%	-3.00%	-5.00%	-5.00%	-10.00%	-10.00%	-15.00%
四物胶囊	3,302.33	3,467.44	3,467.44	3,363.42	3,195.25	3,035.49	2,731.94	2,458.74	2,089.93
增长率	10.00%	5.00%	0.00%	-3.00%	-5.00%	-5.00%	-10.00%	-10.00%	-15.00%
清喉咽合剂	2,432.06	2,553.66	2,553.66	2,477.05	2,614.67	2,483.94	2,235.54	2,011.99	1,710.19
增长率	10.00%	5.00%	0.00%	-3.00%	5.56%	-5.00%	-10.00%	-10.00%	-15.00%
生脉饮	1,439.35	1,511.32	1,511.32	1,465.98	1,392.68	1,323.04	1,190.74	1,071.66	910.92
增长率	10.00%	5.00%	0.00%	-3.00%	-5.00%	-5.00%	-10.00%	-10.00%	-15.00%
银柴合剂	791.38	830.95	830.95	806.02	765.72	727.43	654.69	589.22	500.84
增长率	10.00%	5.00%	0.00%	-3.00%	-5.00%	-5.00%	-10.00%	-10.00%	-15.00%
盐酸倍他司汀口服液	2,212.47	2,323.09	2,323.09	2,253.40	2,140.73	2,033.69	1,830.32	1,647.29	1,400.20
增长率	10.00%	5.00%	0.00%	-3.00%	-5.00%	-5.00%	-10.00%	-10.00%	-15.00%
小儿咳嗽宁糖浆	2,381.86	2,409.43	2,409.43	2,337.15	2,220.29	2,109.27	1,898.35	1,708.51	1,452.24
增长率	2.15%	1.16%	0.00%	-3.00%	-5.00%	-5.00%	-10.00%	-10.00%	-15.00%
复方满山红糖浆	1,135.19	1,191.95	1,191.95	1,156.20	1,098.39	1,043.47	939.12	845.21	718.43
增长率	10.00%	5.00%	0.00%	-3.00%	-5.00%	-5.00%	-10.00%	-10.00%	-15.00%
消咳糖浆	2,681.16	2,815.22	2,815.22	2,730.76	2,594.22	2,464.51	2,218.06	1,996.25	1,696.82
增长率	10.00%	5.00%	0.00%	-3.00%	-5.00%	-5.00%	-10.00%	-10.00%	-15.00%

美敏伪麻口服溶液	6,013.28	6,313.94	6,313.94	6,124.52	5,818.29	5,527.38	4,974.64	4,477.18	3,805.60
增长率	10.00%	5.00%	0.00%	-3.00%	-5.00%	-5.00%	-10.00%	-10.00%	-15.00%
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	4,027.27	4,228.63	4,698.48	4,557.52	4,329.65	4,113.16	3,701.85	3,331.66	2,831.91
增长率	10.00%	5.00%	11.11%	-3.00%	-5.00%	-5.00%	-10.00%	-10.00%	-15.00%
销售收入预测合计	86,470.14	90,723.87	90,723.87	88,002.15	83,602.05	79,421.94	71,479.75	64,331.77	54,682.01

注：截至 2020 年 3 月末，预测期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

（2）评估结果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宝鉴堂药业对收购的药品批件进行了减值测试，以药品批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资产可收回金额，将药品批件资产可回收金额与期末账面价值进行对比。各项药品批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账面价值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现值
糖脉康	4,661.11	5,909.91
宝宝乐(小儿健脾颗粒)	95.14	106.60
宫瘤清胶囊	962.50	1,027.33
泻肝安神胶囊	125.00	140.53
四物胶囊	319.44	342.84
清喉咽合剂	237.50	260.84
生脉饮	129.86	141.76
银柴合剂	69.44	80.48
盐酸倍他司汀口服液	259.72	276.63
小儿咳嗽宁糖浆	307.59	328.61
复方满山红糖浆	104.17	116.60
消咳糖浆	120.83	311.01
美敏伪麻口服溶液	577.08	618.03
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	397.22	423.67
合计	8,366.62	10,084.85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宝鉴堂药业收购的各项药品批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大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

3、2020 年 3 月 31 日减值测试主要参数与收购时评估报告的差异

经比较，2020 年 3 月 31 日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与收购时评估报告主要存在以下差异：

项目	收购评估报告	减值测试
收入预测年限	中药：永续 化药：评估基准日至药品技术获得批准 后 30 年止的剩余期限	20 年

技术分成率	5%	3.87%
折现率	13.57%	13.80%

由上可见，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对相关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时选取的相关参数较收购评估报告的相关参数都更为谨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减值测试与收购评估报告对相关药品预测收入的差异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收入预测来源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1	糖脉康	收购评估报告	18,423.92	18,423.92	18,423.92	21,189.51	21,189.51	21,189.51	21,189.51	24,366.73	24,366.73
		减值测试	7,276.31	10,427.71	12,898.99	17,258.80	21,698.75	27,790.46	32,538.94	38,672.29	44,556.59
		差额	11,147.61	7,996.21	5,524.93	3,930.71	-509.24	-6,600.95	-11,349.43	-14,305.56	-20,189.86
2	宝宝乐(小儿健脾颗粒)	收购评估报告	384.96	384.96	384.96	442.70	442.70	442.70	442.70	509.43	509.43
		减值测试	121.44	163.94	221.32	298.79	388.42	504.95	605.94	727.13	836.20
		差额	263.52	221.02	163.64	143.91	54.28	-62.25	-163.24	-217.70	-326.77
3	宫瘤清胶囊	收购评估报告	3,887.55	3,887.55	3,887.55	4,471.01	4,471.01	4,471.01	4,471.01	5,142.06	5,142.06
		减值测试	442.48	1,293.09	2,509.40	3,404.05	4,240.88	5,273.44	6,328.13	6,903.41	7,938.93
		差额	3,445.07	2,594.46	1,378.15	1,066.96	230.13	-802.43	-1,857.12	-1,761.35	-2,796.87
4	泻肝安神胶囊	收购评估报告	505.67	505.67	505.67	581.61	581.61	581.61	581.61	668.87	668.87
		减值测试	20.00	154.00	235.33	305.93	454.52	664.74	886.32	1,063.58	1,223.12
		差额	485.67	351.67	270.34	275.68	127.09	-83.13	-304.71	-394.71	-554.25
5	四物胶囊	收购评估报告	1,291.50	1,291.50	1,291.50	1,485.40	1,485.40	1,485.40	1,485.40	1,708.35	1,708.35
		减值测试	30.00	427.86	577.61	750.89	1,115.61	1,450.30	2,175.45	2,610.53	3,002.11
		差额	1,261.50	863.64	713.89	734.51	369.79	35.10	-690.05	-902.18	-1,293.76
6	清喉咽合剂	收购评估报告	962.46	962.46	962.46	1,106.83	1,106.83	1,106.83	1,106.83	1,272.59	1,272.59
		减值测试	228.58	251.44	337.61	526.68	798.79	1,186.78	1,602.15	1,922.58	2,210.97
		差额	733.88	711.02	624.85	580.15	308.04	-79.95	-495.32	-649.99	-938.38
7	生脉饮	收购评估报告	525.00	525.00	525.00	604.00	604.00	604.00	604.00	695.00	695.00
		减值测试	50.00	100.00	150.00	233.77	425.47	632.12	853.37	1,137.82	1,308.50
		差额	475.00	425.00	375.00	370.23	178.53	-28.12	-249.37	-442.82	-613.50
8	银柴合剂	收购评估报告	283.50	283.50	283.50	326.03	326.03	326.03	326.03	374.79	374.79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收入预测来源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减值测试	20.00	65.10	109.86	171.38	259.92	386.17	469.20	625.60	719.44
		差额	263.50	218.40	173.64	154.65	66.11	-60.14	-143.17	-250.81	-344.65
9	盐酸倍他司汀 口服液	收购评估报告	1,365.00	1,365.00	1,365.00	1,570.40	1,570.40	1,570.40	1,570.40	1,805.70	1,805.70
		减值测试	442.48	569.60	709.81	798.54	1,038.10	1,214.57	1,457.49	1,748.98	2,011.33
		差额	922.52	795.40	655.19	771.86	532.30	355.83	112.91	56.72	-205.63
10	小儿咳嗽宁糖 浆	收购评估报告	1,236.70	1,236.70	1,236.70	1,422.56	1,422.56	1,422.56	1,422.56	1,636.68	1,636.68
		减值测试	353.98	540.08	977.26	1,213.85	1,515.74	1,901.98	2,244.72	2,286.15	2,331.72
		差额	882.72	696.62	259.44	208.71	-93.18	-479.42	-822.16	-649.47	-695.04
11	复方满山红糖 浆	收购评估报告	420.00	420.00	420.00	483.00	483.00	483.00	483.00	555.80	555.80
		减值测试	50.00	131.32	177.28	276.56	419.45	467.39	598.26	897.39	1,032.00
		差额	370.00	288.68	242.72	206.44	63.55	15.61	-115.26	-341.59	-476.20
12	消咳糖浆	收购评估报告	466.68	466.68	466.68	536.68	536.68	536.68	536.68	617.57	617.57
		减值测试	353.98	477.88	645.13	870.93	1,132.21	1,471.87	1,766.24	2,119.49	2,437.42
		差额	112.70	-11.20	-178.45	-334.25	-595.53	-935.19	-1,229.56	-1,501.92	-1,819.85
13	美敏伪麻口服 溶液	收购评估报告	3,080.03	3,080.03	3,080.03	3,544.40	3,544.40	3,544.40	3,544.40	4,075.11	4,075.11
		减值测试	132.74	556.50	901.53	1,367.32	2,031.44	2,970.99	3,565.18	4,753.58	5,466.61
		差额	2,947.29	2,523.53	2,178.50	2,177.08	1,512.96	573.41	-20.78	-678.47	-1,391.50
14	盐酸格拉司琼 注射液	收购评估报告	2,099.98	2,099.98	2,099.98	2,414.97	2,414.97	2,414.97	2,414.97	2,776.29	2,776.29
		减值测试	30.00	414.12	559.06	872.13	1,322.72	1,965.19	2,358.23	3,183.61	3,661.15
		差额	2,069.98	1,685.87	1,540.92	1,542.84	1,092.25	449.78	56.74	-407.32	-884.86
合计		收购评估报告	34,932.95	34,932.95	34,932.95	40,179.10	40,179.10	40,179.10	40,179.10	46,204.97	46,204.97
		减值测试	9,552.00	15,572.63	21,010.19	28,349.61	36,842.04	47,880.95	57,449.61	68,652.14	78,736.08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收入预测来源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差额	25,380.95	19,360.32	13,922.76	11,829.49	3,337.06	-7,701.85	-17,270.51	-22,447.17	-32,531.11

续: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收入预测来源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1	糖脉康	收购评估报告	24,366.73	24,366.73	28,021.45	28,021.45	28,021.45	28,021.45	32,227.08	32,227.08	32,227.08
		减值测试	49,055.74	51,530.27	51,060.43	49,528.61	46,790.72	44,451.18	40,006.06	36,005.46	30,604.64
		差额	-24,689.01	-27,163.54	-23,038.98	-21,507.16	-18,769.27	-16,429.73	-7,778.98	-3,778.38	1,622.44
2	宝宝乐(小儿健脾颗粒)	收购评估报告	509.43	509.43	585.78	585.78	585.78	585.78	673.68	673.68	673.68
		减值测试	919.82	965.81	965.81	936.84	889.99	845.49	760.95	684.85	582.12
		差额	-410.39	-456.38	-380.03	-351.06	-304.21	-259.71	-87.27	-11.17	91.56
3	宫瘤清胶囊	收购评估报告	5,142.06	5,142.06	5,913.48	5,913.48	5,913.48	5,913.48	6,800.60	6,800.60	6,800.60
		减值测试	8,732.82	9,169.46	9,169.46	8,894.38	8,449.66	8,027.17	7,224.46	6,502.01	5,526.71
		差额	-3,590.76	-4,027.40	-3,255.98	-2,980.90	-2,536.18	-2,113.69	-423.86	298.59	1,273.89
4	泻肝安神胶囊	收购评估报告	668.87	668.87	769.21	769.21	769.21	769.21	884.62	884.62	884.62
		减值测试	1,345.43	1,412.70	1,412.70	1,370.32	1,301.80	1,236.71	1,113.04	1,001.74	851.48
		差额	-676.56	-743.83	-643.49	-601.11	-532.59	-467.50	-228.42	-117.12	33.14
5	四物胶囊	收购评估报告	1,708.35	1,708.35	1,964.55	1,964.55	1,964.55	1,964.55	2,259.25	2,259.25	2,259.25
		减值测试	3,302.33	3,467.44	3,467.44	3,363.42	3,195.25	3,035.49	2,731.94	2,458.74	2,089.93
		差额	-1,593.98	-1,759.09	-1,502.89	-1,398.87	-1,230.70	-1,070.94	-472.69	-199.49	169.32
6	清咽喉合剂	收购评估报告	1,272.59	1,272.59	1,464.01	1,464.01	1,464.01	1,464.01	1,683.24	1,683.24	1,683.24
		减值测试	2,432.06	2,553.66	2,553.66	2,477.05	2,614.67	2,483.94	2,235.54	2,011.99	1,710.19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收入预测来源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差额	-1,159.47	-1,281.07	-1,089.65	-1,013.04	-1,150.66	-1,019.93	-552.30	-328.75	-26.95
7	生脉饮	收购评估报告	695.00	695.00	799.00	799.00	799.00	799.00	919.00	919.00	919.00
		减值测试	1,439.35	1,511.32	1,511.32	1,465.98	1,392.68	1,323.04	1,190.74	1,071.66	910.92
		差额	-744.35	-816.32	-712.32	-666.98	-593.68	-524.04	-271.74	-152.66	8.08
8	银柴合剂	收购评估报告	374.79	374.79	430.92	430.92	430.92	430.92	495.56	495.56	495.56
		减值测试	791.38	830.95	830.95	806.02	765.72	727.43	654.69	589.22	500.84
		差额	-416.59	-456.16	-400.03	-375.10	-334.80	-296.51	-159.13	-93.66	-5.28
9	盐酸倍他司汀 口服液	收购评估报告	1,805.70	1,625.13	1,494.79	1,046.35	627.78	313.97	0.00	0.00	0.00
		减值测试	2,212.47	2,323.09	2,323.09	2,253.40	2,140.73	2,033.69	1,830.32	1,647.29	1,400.20
		差额	-406.77	-697.96	-828.30	-1,207.05	-1,512.95	-1,719.72	-1,830.32	-1,647.29	-1,400.20
10	小儿咳嗽宁糖 浆	收购评估报告	1,636.68	1,636.68	1,882.25	1,882.25	1,882.25	1,882.25	2,164.58	2,164.58	2,164.58
		减值测试	2,381.86	2,409.43	2,409.43	2,337.15	2,220.29	2,109.27	1,898.35	1,708.51	1,452.24
		差额	-745.18	-772.75	-527.18	-454.90	-338.04	-227.02	266.23	456.07	712.34
11	复方满山红糖 浆	收购评估报告	555.80	555.80	639.10	639.10	639.10	639.10	735.00	735.00	735.00
		减值测试	1,135.19	1,191.95	1,191.95	1,156.20	1,098.39	1,043.47	939.12	845.21	718.43
		差额	-579.39	-636.15	-552.85	-517.10	-459.29	-404.37	-204.12	-110.21	16.57
12	消咳糖浆	收购评估报告	617.57	617.57	710.13	710.13	710.13	710.13	816.69	816.69	816.69
		减值测试	2,681.16	2,815.22	2,815.22	2,730.76	2,594.22	2,464.51	2,218.06	1,996.25	1,696.82
		差额	-2,063.59	-2,197.65	-2,105.09	-2,020.63	-1,884.09	-1,754.38	-1,401.37	-1,179.56	-880.13
13	美敏伪麻口服 溶液	收购评估报告	4,075.11	3,667.64	3,374.27	2,362.03	1,417.24	708.62	0.00	0.00	0.00
		减值测试	6,013.28	6,313.94	6,313.94	6,124.52	5,818.29	5,527.38	4,974.64	4,477.18	3,805.60
		差额	-1,938.17	-2,646.30	-2,939.67	-3,762.49	-4,401.05	-4,818.76	-4,974.64	-4,477.18	-3,805.60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收入预测来源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14	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	收购评估报告	2,776.29	2,498.68	2,299.10	1,609.42	965.65	482.88	0.00	0.00	0.00
		减值测试	4,027.27	4,228.63	4,698.48	4,557.52	4,329.65	4,113.16	3,701.85	3,331.66	2,831.91
		差额	-1,250.98	-1,729.95	-2,399.38	-2,948.10	-3,364.00	-3,630.28	-3,701.85	-3,331.66	-2,831.91
合计		收购评估报告	46,204.97	45,339.32	50,348.04	48,197.68	46,190.55	44,685.35	49,659.30	49,659.30	49,659.30
		减值测试	86,470.14	90,723.87	90,723.87	88,002.15	83,602.05	79,421.94	71,479.75	64,331.77	54,682.01
		差额	-40,265.17	-45,384.55	-40,375.83	-39,804.47	-37,411.50	-34,736.59	-21,820.45	-14,672.47	-5,022.71

上述预测收入差异产生的原因是：（1）收购评估报告是升和药业委托评估机构对其转让的药品批件的价值进行的评估，是基于升和药业原有基础进行的预测，因此相关药品在预测期初的收入较高；而宝鉴堂药业收购药品批件后，需要建立自有品牌及营销推广团队，重新进行相关药品的市场准入，需要较长的市场开发期，销售收入才能逐步增长，因此减值测试时预测期初的收入较低；（2）减值测试的收入预测是基于宝鉴堂药业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预测，在宝鉴堂药业收购上述药品批件后，发行人以优势品种糖脉康为试点，于 2019 年开始组建直营销售队伍，积极利用公司独有平台优势和糖脉康产品的多元性，在临床、连锁、三终端诊所，进行多模式推广，而升和药业采用的是代理销售模式，发行人的市场推广能力远强于升和药业，因此减值测试中预测相关产品的销售峰值高于收购评估报告。

如果以减值测试的评估模型（即 20 年收入预测期、技术分成率 3.87%，折现率 13.8%），以收购评估报告和减值测试收入预测的孰低值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相关药品批件的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 账面价值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 现值	是否减值	减值金额
糖脉康	4,101.78	4,617.39	否	-
宝宝乐(小儿健脾颗粒)	83.72	89.36	否	-
宫瘤清胶囊	847.00	884.20	否	-
泻肝安神胶囊	110.00	106.70	是	3.30
四物胶囊	281.11	269.74	是	11.38
清喉咽合剂	209.00	203.00	是	6.00
生脉饮	114.28	105.01	是	9.26
银柴合剂	61.11	59.07	是	2.04
盐酸倍他司汀口服液	228.56	234.37	否	-
小儿咳嗽宁糖浆	270.68	297.17	否	-
复方满山红糖浆	91.67	90.47	是	1.20
消咳糖浆	106.33	133.86	否	-
美敏伪麻口服溶液	507.83	452.02	是	55.81
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	349.56	300.93	是	48.62

合计	7,362.62	7,843.30		137.61
----	----------	----------	--	--------

由上可见,即使选择收购评估和减值测试时最为谨慎的模型和预测收入进行测试,截至2020年9月末,部分药品批件发生减值,减值金额总计仅137.61万元,不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宝鉴堂药业对相关药品批件按照6年期限进行摊销,相关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快速下降,2020年末及后续年度减值风险也极低。

(三)结合收购后至2020年第三季度各项药品批件形成的销售收入及增长率、目前在手订单及未来的推广计划,说明减值测试作出的收入预测是否合理、谨慎,发行人认定不存在减值迹象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并充分提示减值风险

1、结合收购后至2020年第三季度各项药品批件形成的销售收入及增长率、目前在手订单及未来的推广计划,说明减值测试作出的收入预测是否合理、谨慎

(1)报告期内,上述14项药品批件对应的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药品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7-12月
1	糖脉康	2,123.96	1,919.93	783.32
2	宝宝乐(小儿健脾颗粒)	11.86	14.92	0.09
3	宫瘤清胶囊	20.25	7.79	-
4	生脉饮	4.01	0.5	-
5	美敏伪麻口服溶液	23.92	80.42	3.26
6	盐酸倍他司汀口服液	128.86	84.88	12.77
7	消咳糖浆	15.25	141.73	6.88
8	小儿咳嗽宁糖浆	8.40	78.43	-
合计		2,336.51	2,328.61	806.33

2018年6月宝鉴堂药业收购上述药品后,对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营业收入贡献分别为806.33万元、2,328.61万元和2,336.51万元,呈增长趋势。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相关药品进入医院等终端市场进度放缓,但预计全年收入较2019年仍将大幅增长。

2020 年 4-11 月，上述药品批件对应产品产生的收入与减值测试预测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预测收入	2020 年 4-11 月实际收入	差异
糖脉康	3,151.97	2,008.15	-1,143.82
宝宝乐(小儿健脾颗粒)	10.67	13.81	3.14
宫瘤清胶囊	21.95	21.27	-0.68
泻肝安神胶囊	0.00	0.00	0.00
四物胶囊	0.00	0.00	0.00
清喉咽合剂	0.00	0.00	0.00
生脉饮	3.75	1.42	-2.33
银柴合剂	0.00	0.00	0.00
盐酸倍他司汀口服液	127.11	124.58	-2.53
小儿咳嗽宁糖浆	9.00	2.00	-7.00
复方满山红糖浆	0.00	0.00	0.00
消咳糖浆	39.14	56.89	17.75
美敏伪麻口服溶液	28.82	28.38	-0.44
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	0.00	0.00	0.00
合计	3,392.41	2,256.50	-1,135.91

注：2020 年 4-11 月实际收入为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收入情况。

由上可见，除糖脉康外，其余药品 2020 年 4-11 月已基本实现或超出 2020 年 4-12 月预测收入。糖脉康目前市场推广已取得成效，发行人已建立了 80 人左右的临床队伍，覆盖医院 1,000 余家，OTC 连锁药店准入 300 余家，并于 2020 年 11 月启动第三终端诊所的准入，销售收入呈逐步增长态势，预计 2020 年 11 月及 12 月可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500 万元和 600 万元，基本达到预测收入。

（2）报告期内，目前在手订单及未来的推广计划

医药行业产品生产周期比较短，经销商一般不会大量备货，通常不存在大额在手订单情况。

宝鉴堂药业收购的相关药品主要为中成药。在药物疗效上，中药的药效及治疗周期长，但是副作用小、治标治本，克服了西药副作用大和易反弹复发的缺陷。

因此，中医药在预防疾病和治疗慢性疾病上有明显的优势。宝鉴堂药业收购的上述药品批件中拥有多个国家医保品种、全国独家品种、OTC 品种。针对上述 14 项药品批件对应的产品，发行人针对其独特的市场定位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市场开发计划，具体如下：

药品	领域及用途	市场准入情况	推广计划
糖脉康	糖脉康是传承创新于古代经典名方，组方具阴阳并补、消补兼施特色。对糖尿病及改善并发症具有独特疗效	独家中药保护品种，国家医保乙类	该产品目前全渠道布局销售。临床队伍 80 人左右，目前覆盖医院 1,000 余家，预计 2021 再开发 300 余家医院。OTC 连锁目前准入 300 余家，预计 2021 准入达到 700 余家。第三终端诊所也已经启动，陆续各个省份开始准入销售
宝宝乐（小儿健脾颗粒）	儿科厌食类中药，儿科常见病用药	OTC 甲类	该产品属于零售、三终端常用药，发行人将采用多渠道销售，尤其将充分利用近期构建的零售、三终端渠道推动其在相关销售优势渠道的销售
宫瘤清胶囊	主治瘀血内停所致的妇女癥瘕，含腹胀、经暗、经行不爽、子宫肌瘤相应症	独家中药保护品种；国家基药、国家医保甲类	该产品现多渠道布局销售，已准入 28 省，并且具有国家医保甲类优势，后续将利用已建立的渠道进行专业化推广
泻肝安神胶囊	安神补脑类中药	独家品种，OTC 甲类	产品本身属于市场条件较优的临床常用药，近期将加大准入、零售、三终端等多个渠道，推动产品销量快速上升
四物胶囊	妇科调经类中药，临床常用药领域	国家医保乙类	该品同品种竞争厂家较少，同时组方属于患者用药观念已建立品种，发行人将推广准入、推动院内处方和网上处方，同时积极推动产品 OTC 化，以促进零售端上量
清喉咽合剂	咽喉用中药，零售端常用药	OTC 乙类	该品属于零售、三终端常用药，发行人将采用多渠道销售，尤其将充分利用近期构建的零售、三终端渠道推动其在相关销售优势渠道的销售
生脉饮	补气类中药，临床常用药领域	OTC 乙类，国家医保乙类	该品属于临床常用药，同时又具备医保乙类地位，发行人将采用多渠道销售，充分利用院端带动零售，并充分利用三终端渠道推动其销售
银柴合剂	感冒类中药，临床常用药领域	OTC 甲类，3 省地方医保乙类	该品属于零售、三终端常用药，发行人将采用多渠道销售，尤其将充分利用近期构建的零售、三终端渠道推动其在相关销售优势渠道的销售
盐酸倍他司汀口服液	用于偏头痛性或动脉硬化相关的脑部缺血性头晕头痛，适应领域潜力较大	3 省地方医保乙类	该品与片剂相比，具有服用方便性（尤其对于血管性头痛以吞咽能力相对较弱的年长人群）的差异化优势，以及产品价格空间优势。未来将积极增加入院、推动纳入地方医保、国家医保，提高院内处方量、替代片剂；同时，积极推动互联网医院处方本品，以带动院外市场；零售端市场，积极利用产品差异化优势撬动消费者，直接替代片剂

药品	领域及用途	市场准入情况	推广计划
小儿咳嗽宁糖浆	儿科止咳祛痰类中药	独家品种，OTC甲类、国家医保乙类	该产品作为临床常用药物，以零售为主；将逐步加大产品推广力度，继续推进含零售在内的多终端销售
复方满山红糖浆	止咳祛痰类中药，镇咳效果明显		针对该品特点，拟将其作为止咳祛痰线的二梯队品种，在扩大准入、网上处方渠道，并推动处方带动的同时，注意与消咳糖浆的差异化定位，并充分利用发行人正在构建的三终端销售网络，更多将其作为下沉基层市场品种
消咳糖浆	止咳祛痰类中药，	独家品种	该品具备独家优势，近期将针对其处方药特点，扩大准入范围、网上处方渠道，并推动处方带动的零售市场
美敏伪麻口服溶液	感冒止咳用药，属于临床常用药	OTC 甲类，国家医保乙类	后续推广将以医院市场为主，首先增加入院级、省级准入；同时促进院端、零售端销售的潜在机会
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	用于放射治疗、细胞毒类药物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国家医保乙类	已申报一致性评价，目前共3家企业申报，尚无企业过评，过评后有望带动销售快速增长

在宝鉴堂药业收购上述药品批件后，公司以优势品种糖脉康为试点，于2019年开始组建直营销销售队伍，2020年逐步走上正轨，积极利用公司独有平台优势和糖脉康产品的多元性，在临床、连锁、三终端诊所，进行多模式推广：目前已建立了80人左右的临床队伍，覆盖医院1,000余家，预计2021年再开发约300家医院；目前OTC连锁药店准入300余家，预计2021年准入达到700家左右；第三终端诊所于2020年11月启动，陆续各个省份开始准入销售。由于中国糖尿病市场庞大，糖脉康一旦销售模式完善，未来放量前景广阔，可以引领糖尿病中药市场，做大领域规模。

在糖脉康市场推广所建立的销售渠道基础上，发行人继续推广宫瘤清胶囊、小儿咳嗽宁糖浆、泻肝安神胶囊等疗效确切、市场空间大的中药品种，可以迅速实现销售放量。

（3）减值测试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①收入预测遵循药品生命周期规律

发行人在进行2020年3月31日减值测试的收入预测时，根据自身规划和对行业的理解，将药品分为以下阶段：

药品生命周期阶段	阶段所处时间	收入及收入增长率
市场开发期	大约第 1 年至第 3 年	无收入或收入极低
市场成长期	大约第 4 年至第 7 年	由于收入基数较低, 增长率较高, 通常高于 30%
市场稳定期	大约第 8 至第 12 年	收入增速下降, 增长率通常介于 10%-30%之间
市场成熟期	大约第 13 年至第 16 年	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并达到峰值, 增长率通常介于-5%至 10%之间
市场衰退期	大约第 17 年至第 20 年	收入有所下降, 增长率通常介于-15%至-5%之间

由于不同产品市场开发启动时间略有不同, 上述生命周期阶段对于不同产品略有差异, 但发行人在进行收入预测时基本都遵循了上述规律, 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

②同类产品销售情况

经查询, 上述药品批件对应产品的主要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药品	主要同类产品名	同类产品企业	2017 年销售 额	2018 年销售 额	2019 年销售 额	发行人产品 收入预测峰 值
糖脉康	消渴丸	白云山中一	59,036.96	61,454.31	57,873.83	51,530.27
	参芪降糖颗粒	鲁南厚普	11,675.09	14,042.82	13,018.09	
宝宝乐 (小儿健脾颗 粒)	四磨汤口服液	湖南汉森	48,574.48	54,210.70	56,333.47	965.81
	醒脾养儿颗粒	贵州健兴	27,016.12	30,725.20	32,941.91	
	小儿七星茶颗粒	广州王老吉	24,629.94	24,094.92	24,896.45	
宫瘤清胶囊	桂枝茯苓胶囊	江苏康缘	43,526.53	35,167.27	35,885.13	9,169.46
	葆宫止血颗粒	天津中盛海天	30,667.76	23,916.29	21,953.56	
泻肝安神胶囊	乌灵胶囊	浙江佐力药业	43,714.53	44,163.85	55,257.85	1,412.70
	百乐眠胶囊	扬子江药业	55,393.09	63,482.36	40,824.51	
四物胶囊	定坤丹丸剂	山西广誉远国药	53,396.64	75,101.17	74,140.30	3,467.44
	益母草胶囊	浙江大德药业集团	32,563.28	42,168.54	28,577.74	
清喉咽合剂	蓝芩口服液	扬子江药业	204,167.26	279,660.69	372,747.45	2,614.67
	金嗓子喉片	广西金嗓子	43,120.58	48,821.16	54,244.04	
生脉饮	益安宁丸	同溢堂药业	62,797.44	90,816.11	77,659.15	1,511.32

药品	主要同类产品名	同类产品企业	2017 年销售 额	2018 年销售 额	2019 年销售 额	发行人产品 收入预测峰 值
	生脉饮（党参方）	正大青春宝	13,089.33	16,316.64	19,089.30	
	生脉饮（党参方）	北京同仁堂	7,020.41	7,574.08	8,068.25	
银柴合剂	感冒灵颗粒	华润三九	142,806.10	183,437.19	220,503.48	830.95
	小柴胡颗粒	白云山光华	28,860.34	30,519.54	33,125.74	
盐酸倍他司汀 口服液	倍他司汀片	卫材	28,965.76	38,765.59	44,191.55	2,323.09
	倍他司汀口服溶 液	黑龙江中桂制药	2,314.12	3,097.69	3,025.39	
小儿咳嗽宁糖 浆	小儿肺热咳嗽颗 粒和溶液	黑龙江葵花药业	56,599.87	59,460.17	61,883.00	2,409.43
	小儿消积止咳颗 粒和溶液	鲁南厚普制药	43,322.31	40,889.34	50,495.55	
复方满山红糖 浆	苏黄止咳胶囊	扬子江药业	130,893.03	179,747.69	221,527.05	1,191.95
	肺力咳胶囊和合 剂	贵州健兴药业	140,044.68	163,817.06	196,436.46	
	蜜炼川贝枇杷膏	京都念慈菴总厂	158,309.12	162,330.95	156,294.57	
消咳糖浆	苏黄止咳胶囊	扬子江药业	130,893.03	179,747.69	221,527.05	2,815.22
	肺力咳胶囊和合 剂	贵州健兴药业	140,044.68	163,817.06	196,436.46	
	蜜炼川贝枇杷膏	京都念慈菴总厂	158,309.12	162,330.95	156,294.57	
美敏伪麻口服 溶液	美敏伪麻口服溶 液	惠氏	10,212.11	10,164.62	9,043.07	6,313.94
	氢溴酸右美沙芬 口服液	联邦制药	4,467.06	3,850.25	4,535.38	
盐酸格拉司琼 注射液	盐酸格拉司琼注 射液	福安药业	23,937.06	25,962.47	28,788.32	4,698.48
	注射用盐酸格拉 司琼	山东罗欣	2,275.12	1,988.39	1,592.30	

数据来源：米内网

由上可见，除糖脉康外，宝鉴堂药业收购的 14 项药品批件对应产品预测收入峰值均远低于主要同类产品过去三年的销售额，并且从销售起步至达到预测收入峰值用时 10 年左右，具有合理性。在发行人已建立的临床、连锁药店及第三终端诊所等多渠道销售网络的支持下，相关药品的收入预测可实现性较高。

对于糖脉康，其预测收入在 2031 年达到峰值 51,530.27 万元，具有较高可实现性，主要原因如下：

A. 糖尿病相关药物市场空间广阔。据国际糖尿病联盟（IDF）最新报告《糖尿病概况 2019》，中国糖尿病患者 2019 年已达 1.164 亿，并预计 2030 年将增至 1.405 亿，即年均增加 219 万患者。糖尿病属于慢性综合疾病，其并发症可以导致患者心肌梗塞、脑溢血、失明、肾功能衰竭和下肢截肢等严重后果。目前糖尿病尚无法根治，需要长期甚至终生服药，因此与糖尿病相关的治疗用药市场规模将不断增长。根据米内网数据，我国 2019 年公立医疗机构与零售药店糖尿病用药市场规模达 686 亿，其中中成药占比约为 2.4%，过去七年复合增率为 8.32%。如果保持该复合增长率，2031 年我国中成药糖尿病市场规模将达 43 亿元。而近年来国家一直推动中医药发展，并于 2019 年 10 月正式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其中明确“用 3 年左右时间筛选中医治疗优势病种、中药品种，并聚焦糖尿病等领域，拟到 2022 年形成并推广 50 个左右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相关举措必将进一步扩大糖尿病中药市场空间。

B. 糖脉康作为经典名方，对改善糖尿病并发症具有独特疗效。糖脉康作为纯中药制剂，具有较好的安全性，适合糖尿病患者长期服用，并且含有多种有效成分，可多靶点改善患者自主症状，防治并发症。糖脉康是发行人独家中药保护品种、专利品种、国家医保乙类品种，并已被纳入《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中医临床诊疗指南》（2016 年版）、《中医糖尿病科临床诊疗指南——代谢综合症》（2019 年版）。

C. 发行人已针对糖脉康进行了充分的渠道拓展和市场推广准备。作为发行人重点经营的品种，发行人计划截至 2025 年建立 250-300 人的临床自营队伍，覆盖全国 4000 家左右医院，并且开发连锁药店 5000 家左右，第三终端诊所 20000 余家。销售队伍的逐步完善，覆盖医院、药店和第三终端诊所数量的不断增加，为实现糖脉康预测收入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发行人减值测试的收入预测是谨慎、合理的。

2、发行人认定不存在减值迹象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并充分提示减值风险

（1）发行人认定不存在减值迹象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截至2020年3月31日，宝鉴堂药业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的减值迹象的情形，宝鉴堂药业收购的各项药品批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大于账面价值。

综上，截至2020年3月31日，宝鉴堂药业收购的各项药品批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大于账面价值，宝鉴堂药业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的减值迹象的情形。发行人认定不存在减值迹象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2）无形资产减值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五）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2018年6月，宝鉴堂药业收购四川升和药业相关药品批件，转让价值为12,047.93万元。该部分无形资产按照6年期限进行摊销，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8,366.62万元。由于宝鉴堂药业收购药品批件后，需要建立自有品牌及营销推广团队，重新进行相关药品的市场准入，需要较长的市场开发期，2018-2020年仍处于前期市场开发阶段，相关药品批件对应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较低，与收购评估报告预测收入差异较大。宝鉴堂药业期末对该批药品批件采用收益法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相关无形资产报告期内未出现减值情形。在进行收入预测时，宝鉴堂药业根据自身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对相关产品市场前景的预测，对相关药品批件对应产品的收入预测增速较高，与相关产品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差异较大。尤其是糖脉康，其减值测试收入预测于2031年达到峰值51,530.27万元，虽然低于同类产品目前的销售额，但仍远高于其目前已实现的收入，未来能否实现预测收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出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变革等导致相关产品市场需求下降，或者由于宝鉴堂药业对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效果不达预期等原因而导致预测收入无法实现，则可能产生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宝鉴堂收购14项药品批件的评估报告，检查评估具体参数及收入预测情况，了解报告期内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差异情况及原因，评价发行人认定交易价格公允是否谨慎；

2、获取宝鉴堂药业截止2020年3月31日对14项药品批件减值测试资料，检查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参数、收入预测和评估结果是否合理；

3、获取宝鉴堂药业收购14项药品批件后至2020年第三季度各项药品批件形成的销售收入，了解未来的推广计划，评价减值测试作出的收入预测是否合理、谨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宝鉴堂药业 14 项药品批件收购价格是参考评估价值进行协商后确定的购买价格，购买后药品批文对应的产品收入随着发行人市场开拓力度加大收入呈现增长趋势，因此其购买价格具备公允性；

2、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宝鉴堂药业对收购的药品批件进行了减值测试，以药品批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资产可收回金额，将药品批件资产可回收金额与期末账面价值进行对比，宝鉴堂药业收购的各项药品批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大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

3、宝鉴堂药业所收购的相关药品注册批件市场空间较广，尤其是多个中药为全国独家品种，并且大部分产品已进入国家医保或地方增补医保，发行人已为相关产品的推广进行了大量准备工作，销售渠道已初步建立，未来销售收入预计将快速增长，减值测试预测的收入合理、谨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宝鉴堂药业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的减值迹象的情形，宝鉴堂药业收购的各项药品批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大于账面价值。发行人认定不存在减值迹象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减值风险提示。

问题 4 关于集团股份支付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其控股股东四川方向对发行人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其中：

(1) 为确认本次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发行人聘请了北京中企华对四川方向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四川方向净资产账面价值 38,651.38 万元，估值 244,310.49 万元。

(2) 2020 年 1 月，陈丽红、侯曙光、顾桂秋作为新股东对四川方向增资，增资后上述人员均持有四川方向 1%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0.78%股份。本次四川方向股份支付确认发行人方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 5,874.41 万元，前述费用

在陈丽红、侯曙光、顾桂秋三年服务期内进行摊销。

请发行人：

（1）结合四川方向生产经营情况及主要参股、控股公司情况，说明集团股份支付中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是否合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2）模拟测算如果通过倍特药业直接增资等额股份比例方式对上述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发行人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3）说明发行人员工持有控股股东股份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防范独立性风险的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四川方向生产经营情况及主要参股、控股公司情况，说明集团股份支付中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是否合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1、结合四川方向生产经营情况及主要参股、控股公司情况，说明集团股份支付中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是否合理

（1）四川方向的股权价值评估情况

截至评估时点，四川方向实际从事投资管理业务，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四川方向对发行人、河北新张药的控股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四川方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支付项目估值报告》（中企华估字（2019）第 1608 号），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四川方向净资产账面价值 38,651.38 万元，估值 244,310.49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主要评估资产范围	定价依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往来款项	账面价值	7,563.48	7,563.48	0.00%
非流动资产			38,041.02	243,700.13	540.6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对河北新张药、倍特药业的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市场法	37,820.76	242,948.68	542.37%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车辆	重置成本	220.26	741.45	241.16%
资产总计	-	-	45,604.50	251,263.61	450.96
负债总计	往来款项	账面价值	6,953.12	6,953.12	0.00%
净资产	-	-	38,651.38	244,310.49	532.09%

①长期股权投资

A.对河北新张药的控股权

截至评估时点，四川方向已就其所持有的河北新张药控股权的转让事宜寻找意向购买方，并拟以河北新张药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进行转让。因此，以河北新张药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四川方向对其的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B.对发行人的控股权

截至评估时点，发行人从事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主要评估情况如下：

项目	公式	金额（万元）
可比公司调整后 P/E 倍数平均值（倍）	A	16.55
发行人 2019 年预计归母净利润	B	28,743.98
发行人初步股东权益价值	$C=A*B$	475,851.06
流动性折扣	D	0.35
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E=C*(1-D)$	309,303.19
四川方向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F	77.72%
四川方向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价值	$G=E*F$	240,390.44

②固定资产

四川方向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与车辆，均系结合现场勘查的实际情况并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评估值。

③流动资产与负债的评估

四川方向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均为银行存款）以及应收账款等往来款项，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往来款项，均根据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与同行业可比案例的估值对比情况

2018 年以来，A 股已完成的同行业医药并购案例中的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股权比例	标的资产总估值 (万元)	评估基准日	收购市盈率 (倍)
1	*ST 河化	南松医药	93.41%	28,500.00	2019-05-31	12.39
2	长春高新	金赛药业	29.50%	1,910,775.58	2018-12-31	16.88
3	东音股份	罗欣药业	99.65%	753,891.00	2018-12-31	14.72
4	向日葵	贝得药业	60.00%	59,211.79	2018-12-31	16.48
5	万泽股份	双奇药业	100.00%	118,000.00	2018-07-31	14.57
6	吉药控股	普华制药	99.68%	62,004.63	2018-06-30	12.73
7	司太立	海神制药	94.67%	85,002.43	2018-06-30	15.54
8	东方新星	奥赛康	100.00%	765,000.00	2018-05-31	12.59
同行业医药并购案例中的收购市盈率平均值						14.49

注 1：标的资产总估值为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价值；

注 2：收购市盈率=标的资产总估值/收购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

以四川方向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15,443.00 万元进行测算，四川方向本次评估值 244,310.49 万元对应的 P/E 倍数约 15.82 倍。因此，四川方向估值倍数与同行业医药并购案例相比处于合理水平，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集团股份支付中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具有合理性。

2、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

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对设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可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规定，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构成）内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应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企业集团内其他企业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规定，四川方向和发行人在约定服务期内的会计处理分别为：

（1）四川方向的会计处理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发行人的会计处理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费用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综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二）拟测算如果通过倍特药业直接增资等额股份比例方式对上述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发行人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以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福投资”）于

2018 年 12 月增资时发行人 50 亿元估值进行测算，陈丽红、侯曙光、顾桂秋若通过发行人直接增资等额股份比例方式在 2020 年至 2022 年的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公式	金额（万元）
股权激励新增注册资本占四川方向注册资本的比例	A	3.00%
四川方向投资额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比例	B	77.72%
股权激励如通过发行人直接增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C=A/B$	2.33%
2018 年 12 月德福投资增资发行人全部权益价值	D	500,000.00
新增资本投资金额	E	1,499.40
增资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F=D+E$	501,499.40
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G=F*C$	11,692.69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H=G-E$	10,193.29

根据陈丽红、侯曙光、顾桂秋实际缴纳出资额，测算的通过增资四川方向或若通过发行人直接增资的在约定的服务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增资四川方向	通过发行人直接增资	差额
2020 年度	1,502.29	2,606.18	1,103.89
2021 年度	2,186.06	3,793.56	1,607.50
2022 年度	2,186.06	3,793.56	1,607.50
合计	5,874.41	10,193.29	4,318.88

由上表可知，若通过发行人直接增资等额股份比例方式对陈丽红、侯曙光、顾桂秋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服务期内增加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 1,103.89 万元、1,607.50 万元及 1,607.50 万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员工持有控股股东股份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防范独立性风险的措施

1、发行人员工持有控股股东股份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作为四川方向的子公司，就其员工作为激励对象获取的四川方向股权确认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或者

成本的情形。此外，陈丽红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四川方向未担任任何职务，侯曙光、顾桂秋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且未在四川方向担任任何职务。

因此，上述股权激励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拟采取的防范独立性风险的措施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保持相互独立，未来仍将继续保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未来发行人仍将继续保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三会”相关议事规则与工作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发行人“三会”的独立运行。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范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防范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违规提供担保、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分别根据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权并行使相应的权利，不存在超越发行人治理制度以外的特殊影响力。

（3）相关主体已出具保持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

除外)；(3) 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陈丽红、侯曙光、顾桂秋已出具承诺：“本人在倍特药业履职期间，严格遵守倍特药业《公司章程》和各项制度规定，维护倍特药业的独立性。本人保证，本人不因自身四川方向的股东身份从事损害倍特药业利益或导致利益向四川方向倾斜的事宜，如因本人原因导致倍特药业利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上述股权激励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了防范独立性风险的相关措施。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询了四川方向于评估时点的对外投资情况，并取得了四川方向关于评估事项的相关说明；

2、查阅了《四川方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支付项目估值报告》，核查了其中关于评估范围、评估方法等主要内容；

3、查阅了同行业医药并购案例的相关信息，计算得到市盈率并与四川方向估值水平进行比对；

4、获取并检查了股份支付相关的股东决议、公司章程、增资扩股协议、估值报告，以及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检查了股份支付的受让价格、股份支付形成原因、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5、获取了股份支付计算表和记账凭证，检查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算是否正确；

6、获取了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估值数据，模拟测算了如果通过发行人直接增资等额股份比例方式对上述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式；
- 2、获取了发行人与四川方向工商档案，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系统；
- 3、查阅了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
- 4、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陈丽红、侯曙光、顾桂秋出具的关于保持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集团股份支付中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 2、若通过发行人直接增资等额股份比例方式对陈丽红、侯曙光、顾桂秋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测算的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服务期内增加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上述股权激励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了防范独立性风险的相关措施。

问题 5 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方向多次向发行人拆借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已针对性建立防范大股东和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已针对性建立防范大股东和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1、资金拆借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作为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行为发生时，发行人仍为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但相关资金拆借行为均按照公司当时内部相关管理制度所规定的审批流程执行。

此外，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包括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包括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的性质、内容及金额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已通过收回资金与纠正不当行为等积极方式进行整改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已通过收回资金方式逐步减少资金占用金额。除河北新张药由于自身资金短缺、未能全部偿还其占用的发行人资金金额以外，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其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出本金及利息余额均已收回。对于报告期以前发行人曾向河北新张药拆出的 4,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尚未偿还金额为 676.39 万元（其中利息余额为 379.99 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较小，该等未能偿还行为不属于河北新张药的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河北新张药收到当地政府支付的拆迁补偿款后，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及时偿还了上述资金拆借余款。首次申报审计基准日后，

发行人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拆借行为。

3、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1) 资金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为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防范风险，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与《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预算管理、资金授权审批权限、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印章管理、票据管理等与资金相关的业务活动进行了规定，同时规定了不相容岗位分离、分级审批等内部控制程序，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其中，《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第四条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者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第五条规定，“除本章第四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①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③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④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716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4、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进一步防范资金占用行为，

承诺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本公司/本人职务或股东地位占用发行人资金，或采取任何行动向发行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将不以任何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提供担保，避免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往来外的一切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3. 本公司/本人将按发行人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个人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发行人利益。自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4.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综上，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

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且首次申报审计基准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拆借行为，并针对性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承诺。

5、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资金拆借”之“③资金拆借相关情况的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4）资金拆借

.....

③资金拆借相关情况的说明

A. 资金拆借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作为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发生时，发行人仍为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相关资金拆借行为均按照公司5万元及以上者的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执行，具体流程为：申请人→部门经理（如适用）→财务经理→总经理。

此外，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5月9日、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于2020年5月25日、2020年8月3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包括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包括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的性质、内容及金额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B. 发行人已通过收回资金与纠正不当行为等积极方式进行整改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已通过收回资金方式逐步减少资金占用金额。除河北新张药由于自身资金短缺、未能全部偿还其占用的发行人资金金额以外，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其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出本金及利息余额均已收回。对于报告期以前发行人曾向河北新张药拆出的 4,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尚未偿还金额为 676.39 万元（其中利息余额为 379.99 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较小，该等未能偿还行为不属于河北新张药的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河北新张药收到当地政府支付的拆迁补偿款后，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及时偿还了上述资金拆借余款。首次申报审计基准日后，发行人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拆借行为。

C.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为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防范风险，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与《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预算管理、资金授权审批权限、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印章管理、票据管理等与资金相关的业务活动进行了规定，同时规定了不相容岗位分离、分级审批等内部控制程序，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其中，《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第八章 资金管理”中对资金授权审批权限的规定具体如下：

二级流程	三级流程	风险因素	内部控制主要要求
资金授权审批权限	资金付款	资金付款未经适当审批或超越授权审批，可能出现重大差错、舞弊、欺诈（如公款私用，非法挪用或调拨资金），对公司资金安全产生影响	付款/费用报销/借款：申请部门/人员提交“付款申请单”、“费用报销单”或“借款申请单”，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限额、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有效经济合同、原始单据或相关证明，根据《财务工作流权限表》规定的审核及审批权限，依次经部门负责人、财务经理审核，并依次由分管副总或财务总监审批，超过一定金额需经董事长审批；批准后提交财务部会计、财务经理审核，出纳进行支付 设备购买：对于设备等固定资产购买，申请部门/人员提交“购买申请单”，依次经经办部门、使用部门负责人、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财务经理审核，再依次由分管副总/财务总监审批，预算单价超过 5 万元还需经董事长审批 归还银行借款及财务费用、支付国家税费的支出由财务负责人直接审批

同时，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相关利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以建立防范控股股

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与维护发行人自身的独立性，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其中，《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第四条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者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第五条规定，“除本章第四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①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③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④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716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D.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一、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履行情况”之“（十）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且首次申报审计基准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拆借行为，并针对性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通过收回资金等措施纠正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相关不当行为，并已建立健全了关于资金管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意见，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文件；
- 2、核查了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资金拆出的协议文件、打款及回款凭证，并对未计提利息部分的拆借资金的利息情况进行了测算；
- 3、取得并抽查了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主要审批流程，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包括审批）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4、查阅了发行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5、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6、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通过收回资金等措施纠正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相关不当行为，并已建立健全了关于资金管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问题 6 关于资产权属瑕疵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子公司仁安药业、宝鉴堂药业存在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况。

请发行人结合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房屋产生的收入、毛利情况，说明房屋资产权属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和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房屋产生的收入、毛利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仁安药业、宝鉴堂药业部分房屋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房屋坐落	建筑用途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m ²)
1	仁安药业	岳池县城南工业园区科创路西侧与兴园路东侧之间	102 生产车间	生产用房	2,686.83
2	仁安药业	岳池县城南工业园区科创路西侧与兴园路东侧之间	105 生产车间	生产用房	3,464.46
3	仁安药业	岳池县城南工业园区科创路西侧与兴园路东侧之间	固体原材料库	辅助性生产用房	2,057.94
4	仁安药业	岳池县城南工业园区科创路西侧与兴园路东侧之间	食堂	辅助性生产用房	730.75
5	仁安药业	岳池县城南工业园区科创路西侧与兴园路东侧之间	危险品仓库	辅助性生产用房	719.04
6	仁安药业	岳池县城南工业园区科创路西侧与兴园路东侧之间	仓库	辅助性生产用房	673.20
7	仁安药业	岳池县城南工业园区科创路西侧与兴园路东侧之间	门卫室	辅助性生产用房	197.63
8	宝鉴堂药业	温江区天府街办科林路西段 66 号	冷冻机房	辅助性生产用房	113.10
9	宝鉴堂药业	温江区天府街办科林路西段 66 号	动力车间	辅助性生产用房	750.32
10	宝鉴堂药业	温江区天府街办科林路西段 66 号	配电房	辅助性生产用房	271.39
11	宝鉴堂药业	温江区天府街办科林路西段 66 号	物流中心大楼	辅助性生产用房	4,668.00

序号	使用人	房屋坐落	建筑用途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m ²)
12	宝鉴堂药业	温江区天府街办科林路西 段 66 号	动物药提取车 间	未实际使用	730.00
合 计					17,062.66

发行人子公司仁安药业、宝鉴堂药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11.18%，其中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生产型用房占发行人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4.03%。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上述房屋产生的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使用未办证房屋产生的收入	1,412.90	8,237.65	7,048.12	1,711.34
使用未办证房屋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总额的比例	2.09%	2.55%	2.78%	2.52%
使用未办证房屋产生的毛利	340.20	1,316.26	1,008.76	-389.57
使用未办证房屋产生的毛利占发行人毛利总额的比例	0.60%	0.50%	0.49%	-0.50%

注：仁安药业为发行人原料药生产基地，其生产的原料主要供发行人使用。以上收入、毛利数据为仁安药业单体报表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影响

（二）上述房屋资产权属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的相关要求，相关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应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根据上述要求，保荐机构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相关未办证房屋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用房

如前所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生产型用房占发行人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4.03%，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上述房屋产生的收入、毛利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总额、毛利总额均较低，相关未办证房屋非发行人主要生产型用房。

2、仁安药业、宝鉴堂药业为上述未办证房屋的所有权人，相关房屋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仁安药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仁安药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均坐落在其合法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均为自建取得，相关房屋建设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仁安药业为相关房屋的所有权人，不存在产权纠纷。仁安药业由于“房地合一”政策、部分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被抵押的原因而导致其暂未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该类房产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瑕疵。根据岳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仁安药业“相关未办证房产建设均符合规划用途；仁安药业为相关未办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人，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重大障碍。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仁安药业不存在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宝鉴堂药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宝鉴堂药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均坐落在其合法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均为其自建取得，其均为相关房屋的所有权人。相关未办证房屋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根据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管委会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目前宝鉴堂药业正在完善办证手续，开展前述房产的不动产登记及办证工作。

3、仁安药业、宝鉴堂药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相关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岳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上述主管机关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仁安药业、宝鉴堂药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相关房屋权属瑕疵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忠海已出具相关承诺

就发行人子公司仁安药业、宝鉴堂药业部分房屋暂未取得/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忠海承诺如下：“仁安药业、宝鉴堂药业未取得/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产权归其所有，无任何产权纠纷，并不影响仁安药业、宝鉴堂药业对上述房屋的实际占用、使用、处分和收益，也不会影响仁安药业、宝鉴堂药业的生产经营。本人将积极督促仁安药业、宝鉴堂药业办理相关无证房屋的产权证书。如因相关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被主管机关处以罚款、责令拆除（或搬迁）等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对由此产生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法律风险”之“（五）房屋权属瑕疵风险”披露了上述房屋权属瑕疵的风险。

综上，仁安药业、宝鉴堂药业相关未办证房屋非发行人主要生产型用房；仁安药业、宝鉴堂药业为相关未办证房屋的所有权人，相关房屋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仁安药业、宝鉴堂药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相关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忠海已就相关房屋权属情况、产权证书办理情况及或有损失承担情况出具承诺。发行人子公司仁安药业、宝鉴堂药业相关房屋暂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
-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房屋产生的收入、毛利情况的相关说明；
- 3、查阅了岳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

的证明并登录了上述主管机关网站进行公开查询；

4、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忠海关于房屋所有权证的相关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子公司仁安药业、宝鉴堂药业相关房屋暂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7 关于经销商合规性

请发行人说明经销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经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 100 大经销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公示信息，未发现上述经销商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根据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 75 家主要经销商的访谈，均确认其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经销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1、发行人建立了反商业贿赂制度并进行了员工培训

发行人制定了《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制度》《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市场推广商管理办法》《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推广行为合规准则》等相应内控制度以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同时，发行人在员工入职时及入职后不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加强员工对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认识及了解。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经销商进行商业贿赂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销售合同，相关销售合同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条款。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工商部门、四川省药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药监主管部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网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相关诉讼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经销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经销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工商部门、四川省药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登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药监主管部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网等、企查查网站进行公开查询；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 100 大经销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并核查上述经销商中的上市公司经销商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是否披露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于反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5、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销售合同的商业条款；

6、访谈了发行人法务负责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经销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 苏忠海

苏忠海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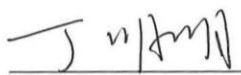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长： 苏忠海

苏忠海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丁明明


郑明欣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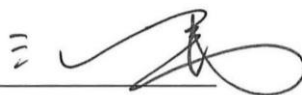
2020 年 11 月 19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

